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有關交易之補充資料：

#### 買賣協議

#### 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及該公佈「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4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前的市值估值為人民幣276,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較該估值折讓約9.4%。

在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估值」)時，估值師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年預測期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且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依據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已載入該公佈)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

就盈利預測而言，

- (a) 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試行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預測收益計及(其中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的預期供電能力、根據與客戶／潛在客戶簽訂的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相關通信文件的協定服務價格及預期需求。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預測收益計及下列參數及量化依據：

#### 參數

#### 量化依據

- 預計二零二二年初開工  
經考慮：(a)目標集團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申請AUC牌照(定義見下文)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取得AUC牌照；(b)TSE Data Services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營業執照登記；(c)目標集團有渠道採購專用集成電路(「ASIC」)機器容器並維護容器，以便於二零二二年初試行提供相關服務；(d)目標集團已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取得一幅地塊，並已在加拿大物色多幅地塊作為其互聯網數據中心，且已訂立相關協議／意向書／諒解備忘錄；及(e)目標公司一名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相關的客戶(「該客戶」)已同意並計劃根據與該客戶訂立的協議將其ASIC機器交付予目標集團將予運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為運營及創收而設立容器及相關電力供應通常需要於交付ASIC機器後一個月。

## 參數

## 量化依據

- 預期供電能力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供電能力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預測：(a)加拿大艾伯塔省現有已獲得的地塊，及(b)由相關協議／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所支持總供電能力至少80兆瓦以支持相關預測年度的預期需求(如下文所示)的若干已確認地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目標集團預期其整體供電能力將以與前三年相若的規模增長，合共達150兆瓦。
- 協定服務價格 盈利預測參考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諒解備忘錄採用每千瓦時0.065美元的固定服務費。
- 預期需求 預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客戶ASIC機器的預期電力需求及供應分別為45兆瓦、60兆瓦及75兆瓦，這由目標集團與客戶／潛在客戶簽訂的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相關通信文件作支持並經計及該等合約、諒解備忘錄及相關通信文件。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測額外為客戶ASIC機器提供的預期電力將分別穩定增長15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到二零二七年底合共達到150兆瓦。

- (b) 銷售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運營，當中計及建立必要基礎設施所需的預期時間及建設期。預測收益計及(其中包括)其租賃土地下的液化天然氣產能及預測期的液化天然氣預期售價。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預測收益計及下列參數及量化依據：

#### 參數

#### 量化依據

- 基礎設施所需的  
預期時間及  
建設期 經考慮：(a)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得BC液化天然氣廠(定義見下文)的設施許可證(定義見下文)；(b)目標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獲得BC液化天然氣廠的施工許可證(定義見下文)；及(c)獲授施工許可證後一年左右的預計建設期，BC液化天然氣廠的基礎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準備就緒，而BC液化天然氣廠預計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運營並產生收益。
- 租賃土地下的  
液化天然氣產能 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產能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預測：(a)BC液化天然氣廠根據目標集團與一家工程公司所訂立工程服務合約將提供的液化天然氣預期產能每年90,000噸，及(b)其液化天然氣設施的利用率由二零二四年的55%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80%，同時計及新運營工廠實現更高的利用率及捕捉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市場需求所需的一定時間。
- 預期售價 參考市場研究報告採用液化天然氣固定售價每噸680美元。

- (c) 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相關的電力成本、折舊開支及直接員工成本。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有關的預測銷售成本計及(其中包括)預測期的預期電力供應、天然氣及水電成本、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所需的預期員工人數以及勞動力市價；

- (d) 與液化天然氣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成本、折舊開支及與天然氣輸送服務相關的成本。與液化天然氣業務相關的預測銷售成本計及(其中包括)預測期的預計液化天然氣供應能力及天然氣的預計輸送成本；

- (e) 計及目標集團的若干主要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乃根據目標集團所租賃的現有土地的租金，以及就預測期內目標集團擬租賃的若干地塊進行的研究進行預測。折舊開支與支持運營所需的其他機器及設備有關，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折舊。員工成本是根據預測期內支持運營所需的預期員工人數及勞動力市價預測；
- (f) 實際稅率參照加拿大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及
- (g) 亦應用部分其他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期內不會產生不尋常或非經常項目，目標集團將能夠在預測期內保留其關鍵管理層及人員，且預測期內加拿大或目標集團經營所在或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或運營有其他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化)、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審議及省覽盈利預測時，本公司已進行審慎周詳查詢及以下盡職調查，包括(其中包括)(i)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其中訂明兩項業務的預計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時間表；(ii)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取得及審閱有關盈利預測的相關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相關通信文件及表明預計收益及成本的證明文件；及(iv)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正式註冊成立、產品及服務、牌照及同意、重大合約、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初步法律盡職調查。經計及(其中包括)上述盈利預測的預測收益的量化基準後，董事會認為盈利預測中所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可靠及可實現。

##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參考相關股份近期成交價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市場慣例，詳情載於該公佈「買賣協議 — 代價股份」一節。與該等賣方磋商時，亦已考慮有關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的以下因素：(i)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屬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該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ii)每月／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期間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此外，本公司亦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主要從事造紙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成交價亦較其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大致上與市場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8港元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估值後釐定，且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較目標集團45%持股權益於計及任何交易成本前的市值估值人民幣276,000,000元折讓約9.4%；(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流動性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範圍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溢利保證

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高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但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90%，且於有關保證期間轉讓補償股份導致買方持有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49%，在買賣協議規定的限額限制下，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對補償現金作出補償及彌償。倘有關保證期間的純利低於或等於相應保證期間保證溢利的70%，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應共同及個別購回或促使其聯屬公司購回買方擁有的目標公司所有股份，有關保證期間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00元、人民幣280,900,000元及人民幣297,754,000元。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能透過若干方式確保補償現金的還款責任或購回責任的履行，如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要求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履行溢利保證項下的補償或還款責任。於考慮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財務能力時，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進行案頭研究、公開檢索及背景調查，自該等個人及實體取得財富證明，並自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取得經審核報告。

##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代價屬公平合理；(ii)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iii)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本公司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並已採取適當保障及措施(如下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措施」一節所披露)，以確保本公司在目標集團的投資及相關補償安排中的利益。

##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最終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通過徐放先生（「徐先生」）的推介首次結識該等賣方，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辭任非執行董事後與本公司一直保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目標集團主席。

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最終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 黃立偉（「黃先生」），43歲，為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B的唯一最終股東。黃先生為私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彼擁有逾20年的金融業經驗。於過往20年裡，黃先生曾於（其中包括）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帆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積累行業內的管理及投資經驗。黃先生為目標集團的創始成員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共同創立目標集團，主要負責就目標集團的業務戰略提供建議。
- 歐陽瑞（「歐陽女士」），45歲，為賣方擔保人A的唯一最終股東。歐陽女士為私人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彼擁有逾15年的金融業經驗。於過往15年裡，歐陽女士曾於（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大成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大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積累行業內的投資及金融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彼加入目標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整體財務事宜。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所信，黃先生與歐陽女士概無任何關係。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於加拿大從事液化天然氣輸送業務（「**液化天然氣輸送業務**」）。作為緩解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的策略，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起暫停大部分液化天然氣輸送業務，並維持最低限度的營運。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微乎其微，並出現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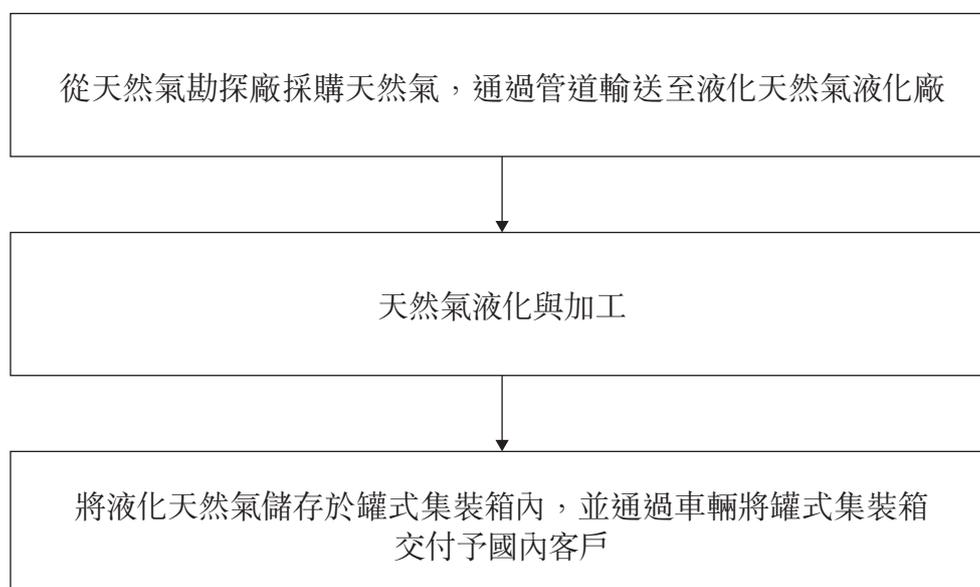
自二零二一年年中實施緩解疫情影響的措施後，目標集團已恢復建立天然氣液化設施的籌備工作，並與客戶敲定為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的條款。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業務模式詳情載於下文。

### 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業務模式詳情

#### (a) 營運及物流流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指向加拿大國內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目標集團將向加拿大的天然氣勘探商採購天然氣，而天然氣將通過管道直接輸送至目標集團經營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廠。在對天然氣進行液化處理後，天然氣將轉化為液化天然氣，隨後儲存於罐式集裝箱中，並通過車輛交付予國內客戶。目標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廠計劃建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BC液化天然氣廠**」），而目標集團已就**BC液化天然氣廠**的計劃建設租賃地塊。與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的客戶將根據售予彼等的液化天然氣數量支付費用。與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成本、折舊開支及與天然氣輸送服務相關的成本。

### **(b) 預期客戶及供應商詳情**

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加拿大國內客戶，主要包括城市及偏遠地區的商業及住宅消費者。

液化天然氣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天然氣勘探商及天然氣輸送服務提供商。

### **(c) 所需牌照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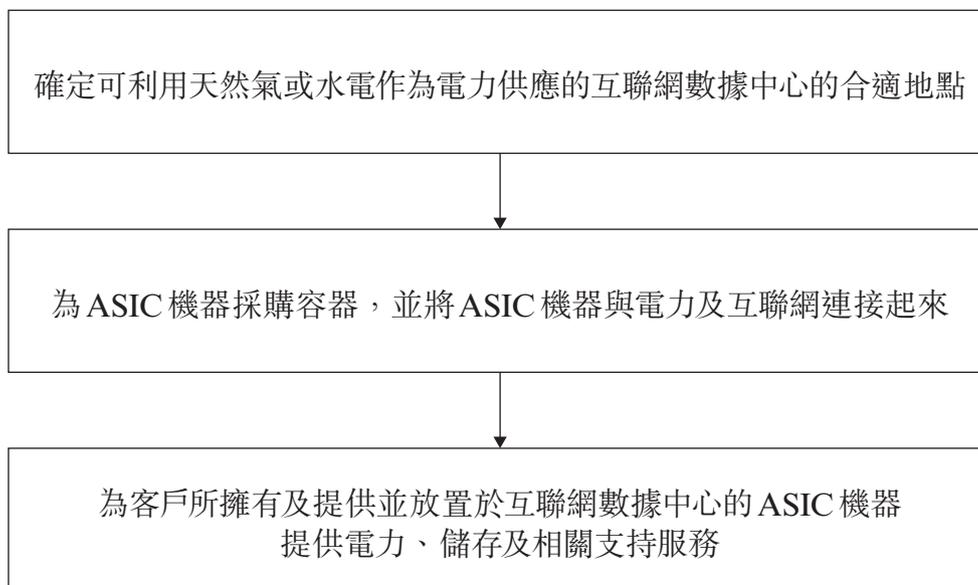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開展液化天然氣業務須取得以下牌照：

- (i)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石油和天然氣委員會就建造、維護及運營液化天然氣液化廠相關的設施以及設施相關的管道及設備而頒發的許可證（「**設施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目標集團已取得**BC液化天然氣廠**的設施許可證。
- (ii) 市政府頒發的建造液化天然氣液化廠的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前取得施工許可證。
- (iii) 市政府頒發的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目標公司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Speed Energy Canada Holding Ltd.**取得營業執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確認上述牌照續期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並正籌備續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目標公司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Speed Energy BC Corporation**取得營業執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業務模式詳情

### (a) 營運及物流流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指為目標集團在加拿大運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其中目標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天然氣及水電發電電力，以支持客戶的ASIC機器的運作，同時提供儲存及相關支持服務，如設施安全及ASIC機器的維護及管理。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有關的客戶將根據客戶所擁有並放置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ASIC機器的耗電量支付費用。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相關的電力成本、折舊開支及直接員工成本。

因此，目標集團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a)天然氣及(b)水電(即水力發電)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項下的運營電力。詳情如下：

- 天然氣作為電力：天然氣供應商為加拿大的天然氣勘探商，其生產基地靠近／接駁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目標集團將直接向天然氣勘探商採購天然氣。天然氣將通過管道輸送至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隨後天然氣將由目標集團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設立的發電機轉化為電力，供其業務使用。

- 水電(即水力發電)作為電力：水電／水力發電供應商為加拿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如BC Hydro。目標集團將直接向電力公用事業公司採購水電(即水力發電)，並通過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電網獲得水電(即水力發電)作為電力，供其業務使用。

互聯網數據中心將於目標集團在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項下租賃的地塊上運營。該等地塊的所有權歸相關業主所有。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主要設施包括(a)發電機(用於將天然氣轉化為電力)，(b)變壓器(用於改變電壓)，及(c)ASIC機器容器，該等設施將由目標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近期涉及租賃若干發電機的偶然情況除外，下文將進一步說明)。就將放置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任何ASIC機器而言，該等ASIC機器(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加密貨幣)的所有權歸相關客戶所有。

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目標集團預期於預測期內租賃地塊產生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7,000美元、34,000美元、43,000美元、51,000美元、68,000美元及85,000美元。增長與預測期內支持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預期電力供應能力／需求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電機的預期採購成本約為4,200,000美元，而於預測期的其餘時間，每年約為1,4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建立渠道，並正與中國一家發電機製造商就採購發電機進行磋商。儘管為貼合於二零二二年初推出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服務的預期時間表，作為一次性替代方案，目標集團向加拿大的一名第三方供應商租賃若干發電機，用於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早期建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發電機涉及的金額約為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壓器的採購成本預計約為2,800,000美元，而於預測期的其餘時間，每年約為900,000美元。

就ASIC機器容器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成本約為2,800,000美元，而於預測期的其餘時間，每年約為900,000美元。

## **(b) 預期客戶及供應商詳情**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來自中國及美國等海外公司及個人客戶，彼等正為其ASIC機器尋求低成本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天然氣及水電(如上所述)、發電機及ASIC機器容器的供應商。

## **(c) 所需牌照詳情**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為開展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須取得以下牌照：

- (i) 阿爾伯塔公用事業委員會根據規則007：發電廠、變電站、輸電線路、工業系統名稱、水電開發和天然氣公用事業管道申請(Applications for Power Plants, Substations, Transmission Lines, Industrial System Designations, Hydro Developments and Gas Utility Pipelines)頒發的牌照(「AUC牌照」)，以營運裝機容量超過10兆瓦(「兆瓦」)的發電廠。目標集團正就目標集團將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運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申請AUC牌照編製提交文件，預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提交AUC牌照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取得上述牌照。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包括(其中包括)安裝發電機、變壓器及ASIC機器容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
- (ii) 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TSE Data Services Ltd.已完成營業執照登記。

##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100,000加元，主要指用於儲存及通過車輛向國內客戶輸送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約3,800,000加元，指作為與供應商就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開展業務的前提條件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亦被視為供應商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的預付款。除上述與液化天然氣業務直接相關的資產外，目標集團亦就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存置ASIC機器容器。

## 目標集團的估計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預測期內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的估計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採購ASIC機器容器	2.8	0.9	0.9	0.9	0.9	0.9
採購變壓器	2.8	0.9	0.9	0.9	0.9	0.9
採購發電機	4.2	1.4	1.4	1.4	1.4	1.4
設置水電並網費用(附註)	—	—	—	—	1.2	1.2
其他資本支出	1.4	0.5	0.5	0.5	0.5	0.5
<b>總計</b>	<b>11.2</b>	<b>3.7</b>	<b>3.7</b>	<b>3.7</b>	<b>4.9</b>	<b>4.9</b>

附註：目標集團預計僅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採購水電(即水力發電)，在此之前，目標集團預計採購天然氣以供其業務使用。

下表載列預測期內液化天然氣業務的估計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液化廠的設計及建造成本	—	10.5	—	—	—	—
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系統) 的採購及設置成本	—	2.9	—	—	—	—
液化設備的採購及設置成本	—	—	25.2	—	—	—
<b>總計</b>	<b>—</b>	<b>13.4</b>	<b>25.2</b>	<b>—</b>	<b>—</b>	<b>—</b>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預計於預測期內如何滿足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及液化天然氣業務項下目標集團資產支出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美元
<i>估計資本支出：</i>						
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	11.2	3.7	3.7	3.7	4.9	4.9
液化天然氣業務	—	13.4	25.2	—	—	—
<b>估計資本支出總額</b>	<b>11.2</b>	<b>17.1</b>	<b>28.9</b>	<b>3.7</b>	<b>4.9</b>	<b>4.9</b>
<i>預期財務資源：</i>						
(a) 內部資源 — 現有銀行／手頭現金結餘	0.3	—	—	—	—	—
(b) 來自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	8.6	7.0	15.5	—	—	—
(c) 加拿大政府推出的撥款計劃	—	5.3	10.0	—	—	—
(d) 股東貸款	2.3	—	—	—	—	—
(e) 內部資源 —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4.8	3.4	3.7	4.9	4.9
<b>總計</b>	<b>11.2</b>	<b>17.1</b>	<b>28.9</b>	<b>3.7</b>	<b>4.9</b>	<b>4.9</b>

預期目標集團日後將主要以現有銀行／手頭現金結餘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等內部資源、來自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加拿大政府推出的撥款計劃以及股東自其個人資源撥付的股東貸款滿足其資本支出。以下為每項預期財務資源的詳情：

**(a) 內部資源：現有銀行／手頭現金結餘**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其將動用現有銀行／手頭現金結餘中的300,000美元，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早期設立提供資金，以便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展業務。

**(b) 來自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

於預測期內，預計來自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銀行借款將分別應對資本支出約8,600,000美元、7,000,000美元、15,500,000美元、零、零及零。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目標集團已開始與加拿大持牌商業銀行進行磋商，以就未來業務發展獲得銀行借款。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業務模式及目標集團提供的任何擔保後，銀行通常會考慮向目標集團提供借款。根據目標集團與加拿大一間持牌商業銀行(「該銀行」)的磋商情況，該銀行將考慮向目標集團提供金額最高可達目標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EBITDA」)三至五倍的借款，但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現行市況、借款人的業務模式及所提供的任何擔保。經考慮新開展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後，為審慎起見，目標集團估計二零二二年的銀行借款金額時僅採用一倍EBITDA，相當於約8,600,000美元，以撥付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其可能會考慮將其自有資產(例如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及容器)質押予銀行，以在必要時獲得借款。

儘管目標集團預期其借貸能力將隨著業務的增長而提高，但為審慎起見，目標集團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金額時應用少於一倍的EBITDA，預計分別約為7,000,000美元及15,500,000美元。

### **(c) 加拿大政府推出的撥款計劃**

加拿大政府推出的撥款計劃，即戰略創新基金，預計將在預測期內分別應對資本開支零、約5,3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零、零及零。

目標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申請戰略創新基金(該基金適用於加拿大所有工業技術領域的各種規模公司)，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獲得資金。成功申請者可獲得的資金上限為工業技術領域項目相關非經常性成本的50%，下限為10,000,000加元。為審慎起見，目標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戰略創新基金取得液化天然氣業務估計資本開支的40%(相當於約15,300,000美元)。

#### **(d) 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預測期剩餘期間，預計股東貸款將分別應對資本開支約2,300,000美元及零。股東貸款將由賣方擔保人A及賣方擔保人B提供。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在上述協議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確定不宜從銀行或其他類似來源借款，目標公司董事會可要求目標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進一步出資，惟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有關要求。然而，本公司確認，如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所相互協定，本集團不會亦無意提供任何股東貸款以應對目標集團上述資本開支。

#### **(e) 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預測期，預計目標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將分別應對資本開支零、約4,800,000美元、3,400,000美元、3,700,000美元、4,900,000美元及4,900,000美元。預計該等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將主要來自有望自二零二二年初開始經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

#### **目標集團員工的管理技能**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員工在經營液化天然氣業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方面的管理技能詳情載列如下：

Weilong Pang博士(「**Pang**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Speed Energy Holding Ltd.的首席技術官。Pang博士於能源行業積逾18年經驗。他曾就職於Industrial Research Limited\*、NEOgas Inc.及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於設立及管理小型液化天然氣液化廠以及液化及非管道輸配技術方面積累經驗。

Jian Song博士(「**Song**博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Speed Energy USA LLC的行政總裁。Song博士於能源行業積逾14年經驗。他曾就職於美國康菲石油公司、NewFuture Energy Services Inc.及Trisun Energy Services, LLC等公司，於油氣設備、液化天然氣及工業環保領域積累經驗。

Max Hu女士(「**Hu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E Data Services Ltd.的營銷總監。Hu女士於區塊鏈行業擁有約5年的經驗。彼曾就職Jinpanzi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及Beijing KeNiS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等公司，積累行業經驗。

Jack Su先生(「**Su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加入目標集團，擔任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SE Data Services Ltd.的首席技術官。Su先生曾就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ower 360\*及Jinpanzi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等公司，於海外數字貨幣礦場的規劃、建設、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經驗。

##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目標集團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必須由買方提名，且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否則任何董事會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考慮到買方將僅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且於完成後不會控制多數投票權，因此，該條款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故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使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作出更佳決策並為其增值，而根據股東協議擬組成的董事會將為目標集團提供充分多元化的思路以促進未來發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向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電力、儲存及相關支持，其總部位於加拿大。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交易將拓寬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範圍，並通過分享聯營公司未來利潤及股息的方式為本集團創造回報，因此，交易有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於進行交易前已充分考慮交易的裨益及其風險。儘管交易並非無風險，但代價結算及溢利保證機制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在平衡交易對本集團的裨益及與該等賣方的商業磋商後釐定並落實。交易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其確定結果作為訂約方之間的商業決策。於考慮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本公司經計及：

- (i) 本集團需要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在造紙業面臨挑戰，並認為有必要物色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ii) 交易將拓寬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範圍，並通過分享聯營公司利潤及股息的方式為本集團創造回報。董事會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尤其是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力業務及液化天然氣業務項下的清潔能源業務，並認為交易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及
- (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符合本公司的環保戰略。鑑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替代目標，目標集團乃本集團實現上述目的之最佳投資機會。

經計及交易的上述裨益，董事會亦提醒自身有責任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避免承擔潛在風險。為保障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權益，本公司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信納包括估值結果在內的盡職調查結果亦是交易的先決條件之一。

儘管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但鑑於目標集團仍處於業務建立階段，為進一步保證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在交易中採用溢利保證機制，旨在提供一定的激勵及確保目標集團努力開展業務並取得更可觀的財務業績。如上所述，溢利保證本身被視為對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保證。

## 本公司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措施

本公司已就交易開展以下盡職調查工作及措施：

- (i) 審閱及與該等賣方商討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溢利保證機制的必要性及釐定買賣協議代價的基準；
- (ii) 研究交易價格較上市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情況，並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i) 檢討股份於該期間的過往交投表現；
- (iv) 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其中包括)進行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 (v) 審閱並遵守與擬議收購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編製交易的背景資料以供董事會批准，並對目標集團進行與行業前景、業務模式及盈利預測等相關的盡職調查；
- (vi) 取得及審閱盡職調查文件，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企業架構、人力資源、業務及財務資料；
- (vii)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的章程文件、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
- (viii)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管理層的業務概況；
- (ix)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的協議／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其他重大合約；
- (x) 委聘第三方研究代理對目標集團的若干集團公司進行公開研究；
- (xi) 委聘加拿大律師事務所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正當註冊、產品及服務、牌照及同意書、重大合約、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以及其他營業事務，並取得及審閱法律意見；

- (xii) 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的發展計劃，其中訂明兩項業務的預測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發展時間表；
- (xiii) 取得及審閱由本公司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的財務資料；
- (xiv) 取得及審閱與盈利預測有關的相關文件，其中包括已簽訂的合約、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與客戶的相關通信文件以及表明預測收益及成本的證明文件；
- (xv) 取得及審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
- (xvi) 審議由本公司委聘的申報會計師譚盧潔妍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算術準確性及計算方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
- (xvii) 對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進行案頭研究及背景調查；
- (xviii) 取得該等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股東的財富證明；及
- (xix) 向該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取得經審核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